

110 年度第 1 次補助屏東縣政府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—加強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計畫」經費支用情形查核會議紀錄

一、開會時間：110 年 12 月 21 日(星期二)上午 10 時

二、開會地點：屏東縣政府南棟 604 會議室

三、主持人：徐簡任正工程司立政
紀錄：司徒美惠

四、出席單位及人員：(詳簽名冊)

五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六、報告事項：(略)

七、結論：

(一)請依「經濟部水利署辦理加強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計畫補助作業注意事項」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」等相關規定辦理後續事宜。

(二)因「A. 110 年霧臺鄉隘寮北溪崩塌地治理工程」結案日期已落後原申請書預定期程，為利計畫經費執行順遂，於 111 年度應達成之進度管考項目如下：

(1) 於 111 年 2 月 15 日前送達本局請撥尾款。

(2) 於 111 年 3 月 15 日前完成全案核銷。

(3) 請避免各月份工程進度落後 5%以上。

(三)因「B. 高樹鄉小份圳周邊排水改善工程」結案日期已落後原申請書預定期程，為利計畫經費執行順遂，於 111 年度應達成之進度管考項目如下：

(1) 於 111 年 1 月 30 日前送達本局請撥尾款。

(2) 於 111 年 2 月 15 日前完成全案核銷。

(四)請屏東縣政府督請各公所將受補助工程已估驗金額及辦理情形於本(110)年底前儘速依實填報於工程會標案管理系統。

(五)依「經濟部水利署辦理加強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計畫補助作業注意事項」規定，受補助機關應配合計畫相關管考需要提送工作進度、辦理情形、成果績效等彙報，爰請屏東縣政府於本(110)年度12月29日前提供A.B.兩案執行成果數據(計畫工作指標)，及「A. 110年霧臺鄉隘寮北溪崩塌地治理工程」生態檢核策略統計數量(迴避、縮小、減輕、補償)

八、散會時間：中午11時40分

110 年度第 1 次補助屏東縣政府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—加強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計畫」經費支用情形查核項目表

工程名稱：		日期：110 年 12 月 21 日		
A. 110 年霧臺鄉隘寮北溪崩塌地治理工程		執行單位：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		
B. 高樹鄉小份圳周邊排水改善工程		受補助單位：屏東縣政府		
項次	查核項目	查核重點	查核計畫	備註
1	執行範圍是否為核定範圍	須位於高屏溪水質水量保護區及屏東縣(1)霧臺鄉或(2)高樹鄉。	A. (1) B. (2)	已於 110 年 10 月 1 日及 20 日分別辦理 2 案計畫執行情形訪查現勘作業，執行範圍、項目符合核定內容。
2	執行項目是否為核定項目	須為崩塌處理、野溪整治、水土災害預警應變、削減集水區生活與農業污染及監測護水等項目。	A. B.	
3	執行期程是否符合預期期程	110 年度執行進度 90%以上並完成估驗至 85%以上。	A. B.	
4	計畫經費分配比例	須符合中央對直轄市與縣(市)政府經費最高補助比率 90%。	A. B.	
5	預算編列情形	須編列 110 年度補助款 20,160 千元及自籌款 2,240 千元以上。	A. B.	
6	經費編列有無不得編列費用	土地取得、維護管理費用、已依其他法令領有性質相同之補助者、增加員額經費(含「聘僱」臨時工作人員)及購置稽查車或公務車輛等經費、獎勵金及慰問金、出國旅費、捐助支出、每件(組、份)超過新臺幣一百元之宣導品(例紀念品、工作服【帽】等)或其他顯與計畫需求不符之項目。	A. B.	
7	補助款請領額度	(1)完成發包後請領補助總經費 30%。 (2)進度達 40%請領補助總經費 60% (累計 90%)。 (3)決算後請領餘款(累計 100%)。	A. B. (2)	
8	已支用補助款額度	年度支用比 73%以上。	A. B.	
9	經費核銷情形	每次月 15 日前查填補助費支用情形表送本署南區水資源局核銷。	A. B.	
10	生態檢核辦理情形	(1)生態檢核前置作業確認表 (2)生態檢核表主表 (3)工程核定階段填表 P-01 (4)規劃設計階段填表 D-01~05 (5)施工階段填表 C-01~06 (6)維護管理階段填表 M-01	A. (2)-(5) B. (1)	如經確認符合(1)無須辦理生態檢核，則免填(2)至(6)表。

110年度第1次補助屏東縣政府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—加強水庫
集水區保育治理計畫」經費支用情形查核會議

出席人員簽名冊

主辦單位：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

時 間	110年12月21日(星期二) 上午10時00分		地 點	屏東縣政府南棟 604 會議室	
主 持 人	徐 方 政		紀 錄	司徒美惠	
出 席 人 員	單 位		職 稱	簽 名 (請以正楷書寫,以利辨識)	備 註
	1	屏東縣政府 霧臺鄉公所 高樹鄉公所			
			技 士	陳怡伶	
			的 確	伊蓋基路	
			辦事員	息鑾珠	
			技 士	黃晴霞	
	2	本局主計室	主 任	劉喬婷	
	3	本局政風室	課 員	李育隆	
	4	本局養護課		郭靜苓	
	5	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	研 究 員	黃志河	